



蘇黎世活泉教會章程

1. 名稱及會址

本教會名為【蘇黎世活泉教會】，係根據瑞士民法第六十條〈含以下有關條文〉成立之教會，會址位於蘇黎世。

2. 信仰

本教會按照聖經教導，接受使徒信經及尼西亞信經，以福音派信仰為基礎。

(細則：請參閱教會『信仰宣告』)

3. 宗旨

- 3.1. 本協會之宗旨是向華人及親友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福音，教導聖經之真理，幫助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活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裡。
- 3.2. 本教會不是一個政治團體，在政治立場上保持中立。本教會所執行之活動按聖經教導，以非營利及公益為基礎。

4. 財源

為達成本會宗旨，本會以基督徒之自由奉獻為財務來源。

5. 會友

- 5.1. 會友的資格：凡經常出席本教會聚會『主日崇拜、查經聚會等』，按照聖經教導，接受使徒信經及尼西亞信經並接受洗禮(浸禮、點水禮)與本教會章程者，並且願意加入本教會成為會友者，皆視為當然會友，會友可被選為執事成員。
- 5.2. 會友之義務：遵守聖經教導；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積極參與教會聖務及各項奉獻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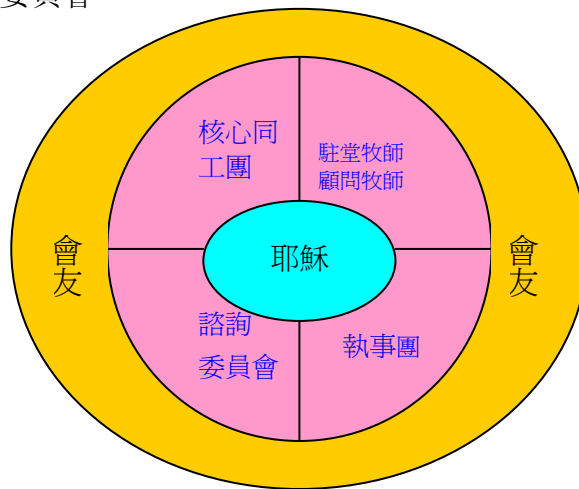
6. 會友資格終止

- 6.1. 會友若傳揚異端，經察屬實，即可自動終止其會友資格。
- 6.2. 會友若有虧損教會聲譽之行為，經察屬實並勸導無效，得經核心同工團四分之三同意後，可終止其會友資格。
- 6.3. 會友若連續六個月原因不明未參加聚會者，即可自動終止其會友資格。

7. 教會組織

7.1. 本教會之組織如下：

- 甲) 耶穌基督
- 乙) 核心同工，駐堂牧師、顧問牧師
- 丙) 諮詢委員會
- 丁) 執事
- 戊) 會友



8. 會友大會

- 8.1. 會友大會必須有註冊會友過半數參與，得以召開會友大會，並提出投票。
- 8.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若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會友要求召開大會，則主席和副主席有義務召開大會。
- 8.3. 視情況之需要，核心同工團有四分之三副議即可召開臨時會友大會。
- 8.4. 召開會友大會應至少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通知會友。
- 8.5. 會友大會之任務：聽取核心同工團報告上一年度的工作及賬務，並了解和支持下一年度的異象，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
- 8.6. 購買或售賣教會產業（價錢多於五千瑞士法郎），必須由會友大會以出席者的三分之二通過後生效。

9. 執事

- 9.1. 執事是由核心同工團作信仰考核後，由核心同工團按立成為執事。
- 9.2. 執事的任期二年，連選可連任。【將來經核心同工團之同意及任命，可進入核心同工團服事。】

10. 核心同工團

- 10.1. 核心同工團成員候選人（核心同工團，執事團，諮詢委員會），得由現任核心同工及諮詢委員會提名並由牧師或顧問牧師團考核後按立。
- 10.2. 核心同工團，由一位主席及兩位副主席，一起帶領其他教會執事籌劃教會事工，此三位由牧師或顧問牧師團作信仰考核後按立，亦能協助牧師主理聖禮及講台事奉。
- 10.3. 駐堂牧師是核心同工團成員之一。
- 10.4. 核心同工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 每屆可最多有三分之一改選新成員，核心同工服事期滿離開核心同工團可進入諮詢委員會，（經由核心同工團三分之二同意後進入諮詢委員會）。

11. 駐堂牧師

- 11.1. 駐堂牧師之聘任：核心同工團為當然聘牧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顧問牧師為諮詢顧問。
- 11.2. 駐堂牧師必須認可及遵守教會信仰之宣告並按教會規章牧會。
- 11.3. 駐堂牧師是核心同工團成員之一，負責規劃事工，推動異象，牧養群羊。
- 11.4. 按立過的牧師之任期為三年，傳道人之任期為二年，教會不續聘時需三個月前通知牧者，反之牧者到任欲離職時，也需三個月前通知核心同工團。
- 11.5. 聘任或續聘及解聘駐堂牧師，必須由核心同工團三分之二同意通過。
- 11.6. 駐堂牧師若有信仰不純正或道德問題或違反教會信仰及規章之情形，得經核心同工團及諮詢委員會的三分之二同意，由諮詢委員會宣告罷免之。

12. 諮詢委員會

- 12.1. 是核心同工團之諮詢系統，為終身職但不負責執行教會事務決策。
- 12.2. 諮詢委員必須是本會會友，由服事期滿的核心同工組成（並由核心同工團三分之二同意後進入）。
- 12.3. 諮詢委員在核心同工團三分之二同意的邀請下參與商討，關於核心同工團未能解決的教會重大事誼並投票表決。
- 12.4. 諮詢委員會成員可再次被推選進入核心同工團服事，諮詢的職位止於再被選為核心同工日起，服事期滿後可再執行 12.2 項。

13. 會計監督

由諮詢委員會成員擔任，在沒有諮詢委員會之情況下由核心同工團指定，任期三年。

14. 顧問牧師

- 14.1. 教會在沒有駐堂牧師的情況下，經核心同工團三分之二同意後聘任及續聘顧問牧師，任期為一至三年。
- 14.2. 可應邀參加事務討論，但在核心同工團授權下才可參與仲裁。
- 14.3. 解決核心同工並諮詢委員會不能圓滿調解之事。
- 14.4. 在核心同工團授權下可協助教會對牧者人員的諮詢。
- 14.5. 牧者之罷免需徵求顧問牧師的意見。

15. 投票方式

本教會採取無記名，當事人迴避之方式投票。

16. 簽署權

本教會之簽署權是集體簽署制，由主席、副主席、財務會計，之中的兩人以上簽署生效。

17. 章程修改

欲修改章程之內容，必須經過核心同工團和諮詢委員會之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通過後修改之，並由會友大會多數的出席者通過後生效。

18. 債務責任

- 18.1. 本教會的債務，由教會財產償還，與會友個人無關。
- 18.2. 本教會也不負責任何個人債務的償還。

19. 教會財產在解散後的處理

若遇教會解散之情況，教會所存留之財產必須轉由宗旨相同或類似之機構繼續使用，禁止教會之會友自行分取。

本章程係於公元二零零四年 七月四日 於蘇黎世立。

核心同工團簽署： 主 席 王新華
副 主 席 黃宗妮
副 主 席 方素芳

執事團簽署：	文 書(德文)	賴迦南
	文 書(中文)	劉德崧
	財務司庫	孫 琳
	財務司賬	賴嘉恩
	會計監督	方 雲

備註：

1 核心同工團的使命：

- 1.1** a) 負責教牧團並帶領執事執行：成人主日學，講道事奉之安排，聖禮(洗禮、聖餐)，探訪、協談，差傳事工，婚喪喜慶與特會(程序、內容之排定與主持)。
- b) 負責聖工團並帶領執事執行：與政府部門連繫，行政，器材用品，週報，文書，財務，接待，圖書館，採購，婚喪喜慶與特會(製作邀請卡，場地，佈置，飯食之安排)。
- c) 核心同工團：在會友大會公佈上一年的工作及帳務報告。
- d) 核心同工團：在會友大會報告本年度的異象與工作重點，財務上的預算。
- e) 負責聘牧事誼及聘請顧問牧師。
- 1.2** 核心同工之任期為三年，可連任 每屆可最多有三分之一改選新成員 核心同工服事期滿離開核心同工團可進入諮詢委員會，(經由核心同工團三分之二同意後進入諮詢委員會)。

